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78号

上海中逸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2月1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远景路97弄5支弄1号底层变更为石泉东路168弄68号2楼10-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12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12月18日印发